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 | |
|------------------------------|--|
|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之普通股數目 (註一) | |
|------------------------------|--|

本人/吾等(註二)

地址為

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普通決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註八) | 贊成(註四) | 反對(註四) |
|--|--------|--------|
| 批准及/或追認延期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通函)之訂立及相關事宜。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日 簽署(註五)：

附註：

- 一、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之所有普通股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 二、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三、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彼為持有多於一股普通股之持有人)之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普通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股東特別大會所提述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五、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普通股，並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七、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